

# 南台灣海岸復育的最後機會

— 台鹽土地回歸國有財產局 —

文／張雍哲

南台灣海岸在戒嚴時期受到嚴密管制，加上日據時期保安林劃設及農復會時代的遍植木麻黃的基礎，仍能保留自然風貌；但戒嚴解除後，短短15年間，卻遭破壞殆盡，變得十分醜惡。

在一切以經濟為主軸的政策下，各級政府爭相在海岸進行硬體建設，如火力發電廠、工業區、漁港建設、垃圾掩埋廠、遊樂區、快速道路等，加上不法民眾的濫墾，除了墾丁國家公園的海岸受到完整保護外，南台灣海岸已失去原本美麗清秀的面貌。

另外，20年前開始，養蝦及水產養殖的豐厚利潤，吸引沿海地區大量闢建魚塭，並抽取大量地下水做為養殖之用，十年下來，因地下水超抽，導致許多地區地層下陷達2公尺以上，沿海居民飽受海水海水倒灌之苦。

原本台灣海岸因河川每年挾帶大量河砂入海，使得南部海岸線得以不斷向外延伸，南部三大砂源河川為曾文溪，濁水溪及高屏溪，根據古今地圖對照推算的結果，台灣海岸原本每年可向外擴展10-30公尺之多，使南台灣土地不斷增加。

但現在曾文溪則因曾文水庫的興建，將砂源攔阻在水庫中；高屏溪及濁水溪河床因大量工程建設砂石需求而被不法業者大量盜採至河床岩盤裸露，使入海砂源大量減沙。加上台塑六輕，台南科技工業區等海埔地開發，超取大量河口淤砂，導致護衛雲嘉外海的外頂傘洲，七股瀉湖沙洲皆大幅減少，面臨消失的命運。而且現在溫室效應，造成北極冰帽溶解，導致海平面上的加乘效果，台灣海岸在這十年來，已反轉成為每年後退10-30公尺，嚴重侵蝕後退的海岸。

面對這樣複雜難解的海岸劇變，政府的因應之道，是在海岸遍築高聳的堤坊以及消波塊，來設法抵擋海岸侵蝕的危機。

但消波塊在大海的猛烈撞擊下，往往不到十年就耗損達三成以上，必須不斷加以補充，百億元以上的建造及維護費用，儘能在重點地區盡點心力而已。

雖然近年來較有進步，以離岸堤的觀念，在淺海興築堤岸，讓海浪不致衝擊陸地，並可讓河川帶來的砂子，逐步淤積，而較以往興築堤坊及消波塊方式較為有效，但高額的經費亦讓政府無力承擔。

這次台鹽所屬鹽場3800公頃土地，將繳回國有財產局，提供了南台灣海岸復育另一個全新思考的觀點與楔機，讓我們可以仿效荷蘭的做法，以濕地軟性工法來解決南台灣全面崩解海岸。

若能將台鹽繳回之3800公頃土地，還原成濕地及荒野，並廣設滯洪區，積極復育海岸林及紅樹林沼澤，形成一個緩衝系統，用以抵銷海浪衝擊的力量，配合於重點地區興建離岸堤用以養灘，將比傳統之堤坊、抽水閘門、消波塊等與大海硬拼方式更有效，更省錢外，也可提供水鳥及魚苗撫育的場所，可對生態及漁業做出積極的貢獻，對因週休二日而產生的民眾親水、生態旅遊的需求，也有助益。

政府在六十年代劃設了墾丁國家公園和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成為台灣保護海岸自然資源的創舉，可惜之後，屈服在經濟開發的壓力下，海岸保護幾近於停擺狀態，這次台鹽3800公頃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提供了南台灣海岸復育的絕佳機會。

如果新政府有遠見與魄力，本會主張將台鹽釋出的3800公頃土地，全數做為濕地國家公園之用，或劃設自然保護區，用以重建西南沿海岸，使成為鬱鬱菁菁的綠色海岸長城—福爾摩莎；退而求其次，至少保留66%以上土地，做為生態保護用地，用於防洪、漁業資源保護、地層下陷緩解、水鳥保護之用，讓西南沿海的生態能避免全面性崩解的夢魘。◆

---

[回目錄](#)

[← 上一頁](#) [下一頁 →](#)